

門諾醫院復健科復健心理治療組實見習辦法

第一條：訓練目標：

- ◆ 瞭解門諾醫院復健科臨床心理師在醫院的角色和工作項目
- ◆ 增進心理衡鑑、心理治療等相關臨床實務知能
- ◆ 培養臨床心理專業人才及專業認同

第二條：申請資格

- ◆ 對象：公立或私立大學之心理相關科系大學生
- ◆ 專業課程：修過普通心理學、發展心理學、助人技巧、諮商理論與實務、變態心理學、團體動力與實務或團體諮商、心理衡鑑，且成績及格者（課程符合資格由本組認定）
- ◆ 檢具資料：履歷(含照片、自傳、實習目標與期待)、歷年成績單1份、教師推薦函1份、學校實習辦法
- ◆ 名額：每位臨床心理師至多2名學生

第三條：實見習內容

- ◆ 認識醫院環境，瞭解復健科的臨床業務
- ◆ 觀摩心理衡鑑、心理治療、親職諮詢衛教之工作
 - 每週至少觀摩1次心理衡鑑
 - 每週至少觀摩3次個別治療或團體心理治療或親職諮詢衛教
- ◆ 閱讀督導指定之參考資料並提出討論或報告
- ◆ 每日撰寫觀摩後的實習日誌，隔日上午8點前寄給督導
- ◆ 督導臨時交辦事項

第四條：規定

- ◆ 服裝儀容端莊整潔，配戴識別證。勿著牛仔褲、球鞋、涼鞋等。
- ◆ 每週5天，實際的每日實見習時間依照督導規定。學生須在上午簽到(如：8點)，下午簽退(如：17點)。實見習期間無休假，放假依醫院公告之行事曆為主。若生病或有要事時，須向督導請假，並填寫請假單。
- ◆ 見習時數：至少40小時；實習時數：至少120小時。
- ◆ 對工作須負責、態度須認真、確實執行各項工作，不得逃避推拖。
- ◆ 對個案資料及評估治療室之不公開資料應保密，不得洩漏或擅自拷貝。
- ◆ 配合實習單位的運作流程，並遵守實習機構與實習單位的各項規定。
- ◆ 遵守醫院規定與臨床心理師專業倫理。

- ◆ 實見習結束，學生須歸檔完成實習成果檔案(包含日誌、讀書會紀錄、雙向回饋表)，方可依醫院規定辦理離院手續，督導會於一個月內寄出成績單。

第五條：終止

學生的學習狀況不符合督導期待，如：遲到、早退、紀錄遲交、學習態度不佳等如下列情況將終止實見習：

- 期間無故遲到、早退或缺席，次數達每週2次
- 紀錄遲交，次數達每週2次
- 學習態度不佳，經督導提醒達每週2次
- 違反專業倫理、或有重大過失

第六條：申請、審核、與契約

- ◆ 欲申請者請於3月30日前檢具資料以掛號郵寄至門諾醫院復健科，以郵戳為憑
 - 聯絡臨床心理師：高可霓
 - 連絡方式：niko0824@mch.org.tw
 - 地址：970 花蓮市民權路44號
- ◆ 4月20日前會以e-mail通知錄取名單，錄取者需在4月30日前由學校寄出正式公文至門諾醫院